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巨能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ISZC-320100-NJJC-C2025-0083（分包二） 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，相关企业（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金陵科技学院教室空调电力线路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6.9628509 万元¹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。

（标的名称）属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从业人员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。

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巨能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。
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□内打“√”。3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